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東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93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61號、113年度偵字第5569號、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113年度偵字第939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11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34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東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東豪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明知一般人申請電話門號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一個行動電話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將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SIM卡，出售予何景元（涉犯詐欺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嗣何景元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上開手機門號綁定由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星城Onli

01 ne遊戲帳號帳戶（下稱本案星城帳戶）及GASH樂點股份有限
02 公司會員帳號帳戶（下稱本案GASH帳戶），在臉書、Dcar
03 d、LINE等網路社團刊登不實之演唱會售票、博弈等廣告，
04 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
05 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繳納如附表所示之費用至上開帳戶
06 內（各告訴人遭詐欺之方式、付款之帳戶、時間、金額、超
07 商名稱等，均詳如附表所示），嗣後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
08 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黃昱翔、阮筱媛、陳奕盛、黃君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中正第一分局，陳盈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 張雅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

15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16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
17 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
18 有明定。被告劉東豪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114年2月20日審
19 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
20 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1、109、111-115頁），依前開規
21 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2 二、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均
23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2-7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24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5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6 規定，有證據能力。

2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依據、理由及論罪科刑

2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認不諱
29 （見原審審易卷第48頁，本院卷第72頁），並有附表「證據
30 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31 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1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又其以一行為同時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04 人等受有損害，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被告以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06 財犯行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復檢察官移送併辦
08 部分，經核與本案已起訴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9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1 原審判決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未及審酌
12 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告訴人陳盈慧部分），檢察官以
13 此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改
14 判。

15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詐欺使用之行為，
16 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
17 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不
18 足取；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黃昱翔達成和解並
19 給付完畢，有和解筆錄、收據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5-6
20 6、67頁），然並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斟酌被告之素
21 行、動機、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2 度及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共獲得1,2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述
26 在卷，此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如前
28 述已與告訴人黃昱翔達成和解，且已給付1,600元，其賠付
29 金額實已逾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故認若再予宣告沒收，將有
30 過苛之虞，爰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本院認就被告前
31 開犯罪所得部分，並無再宣告沒收之必要。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2 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劉畊甫移送併案
04 審理，檢察官王碩志提起上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07 法官 李容萱
08 法官 黃依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蔡易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金額、超商名稱	證據出處
1	黃昱翔	黃昱翔於112年11月6日在臉書社團瀏覽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不實出售棒球賽門票廣告，並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陳耀宗」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陳耀宗」向黃昱翔佯稱：有棒球賽門票可出售云云，致黃昱翔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付款至本案星城帳戶。	112年11月6日18時30分許、1,600元、全家超商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昱翔於警詢之證述(113偵3861卷第33-34頁) 2. 黃昱翔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113偵3861卷第47-49頁) 3.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門號登記人資料(113偵3861卷第35頁) 4. 「網銀國際」暱稱「順瑞起」會員資料、儲值流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詢提供點卡廠商及交易資料(113偵3861卷第37-41頁)

2	阮筱媛	阮筱媛於112年7月6日在臉書「今彩539必中」社團中瀏覽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不實博奕廣告，並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龍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龍伍」向阮筱媛佯稱：付入會手續費即可參加博奕云云，致阮筱媛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付款至本案GASH帳戶。	112年7月9日15時25分許、5,000元、7-11超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阮筱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113立1055卷第15-16頁、113偵3861卷第69-71頁) 2.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門號登記人資料(113立1055卷第17頁) 3.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登記資料(113立1055卷第19頁)
3	陳奕盛	陳奕盛於112年11月25日在臉書社團瀏覽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不實出售棒球賽門票廣告，並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陳耀宗」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陳耀宗」向陳奕盛佯稱：有棒球賽門票可出售云云，致陳奕盛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付款至本案星城帳戶。	112年11月25日22時48分許、1,000元、全家超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奕盛於警詢之證述(113立1302卷第17-19頁) 2. 陳奕盛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超商條碼繳費之收據(113立1302卷第21-33頁) 3. 「網銀國際」暱稱「贏事小輸事大」會員資料、儲值流向(113立1302卷第35-37頁) 4.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門號登記人資料(113立1302卷第39-40頁)
4	黃君寶	黃君寶於112年11月11日在臉書社團瀏覽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不實出售棒球賽門票廣告，並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陳耀宗」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陳耀宗」向黃君寶佯稱：有棒球賽門票可出售云云，致黃君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付款至本案星城帳戶。	112年11月11日12時56分許、2,400元、全家超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君寶於警詢之證述(113偵9393卷第17-19頁) 2. 黃君寶提出之超商條碼繳費收據、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113偵9393卷第21頁) 3. 超商投單查詢結果(113偵9393卷第23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詢提供點卡廠商及交易資料、「網銀國際」暱稱「順瑞起」會員資料、儲值流向(113偵9393卷第25-29頁) 5.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門號登記人資料(113偵9393卷第31-35頁)
5	張雅茜	張雅茜於112年10月30日，在社群軟體Dcard瀏覽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不實出售演唱會門票廣告，並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天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天空」向張雅茜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出售云云，致張雅茜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付款至本案星城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112年11月2日7時22分許、2,000元、全家超商 ② 112年11月2日7時25分許、2,000元、全家超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茜於警詢之證述(113立3962卷第43-46頁) 2. 張雅茜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超商條碼繳費收據(113立3962卷第51-65頁) 3. 「網銀國際」暱稱「順瑞起」會員資料、儲值流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詢提供點卡廠商及交易資料(113立3962卷第37-41頁) 4.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門號登記人資料(113立3962卷第33-34頁)
6	陳盈慧	陳盈慧於112年10月28日，在LINE群組瀏覽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不實出售演唱會門票廣告，並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天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天空」向陳盈慧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出售云云，致陳盈慧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付款至本案星城帳戶。	112年10月28日20時37分許、2,525元、全家超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盈慧於警詢之證述(113立4004卷第15-17頁) 2. 陳盈慧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超商條碼繳費收據(113立4004卷第19-29頁) 3.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門號登記人資料(113立4004卷第41-42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詢提供點卡廠商及交易資料、「網銀國際」暱稱「順瑞起」會員資料、儲值流向(113立4004卷第35-39頁)